

正式成果

胶州市加油站专项规划 (2021-2035 年)

文 本

组织单位：青岛胶州市商务局

编制单位：青岛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2021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加油站规划导引	4
第三章 加油站需求预测	6
第四章 加油站布局规划	9
第五章 近期建设规划	14
第六章 消防与安全	16
第七章 环境保护	18
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19
附 则	2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胶州市加油站布局，促进加油站行业健康发展，特编制《胶州市加油站专项规划》。

第二条 规划编制依据

1. 相关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加油站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 (5) 《关于完善加油站行业发展规划的意见》；
- (6) 《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
- (7) 《山东省商务厅关于取消和下放石油成品油经营资格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
- (8) 《山东省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管理暂行规定》。

2. 相关标准和规范

- (1)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 (2)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
- (3)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 (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 (5) 《成品油零售企业管理技术规范》（商务部公告 2004 年第 89 号）；
- (6)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3.相关规划

- (1) 《青岛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20）》；
- (2) 《青岛市加油站发展规划（2011-2020）》；
- (3) 《青岛市汽车加气站专项规划（2011-2020）》
- (4) 《青岛市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过程稿）；
- (5) 《胶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
- (6) 《胶州市加油站发展规划（2005-2020）》；
- (7) 《胶州市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过程稿）；
- (8) 《胶州市综合交通规划（2020-2035）》（过程稿）；
- (9) 各片控制性详细规划等。

第三条 规划指导思想

以胶州市社会经济发展目标和国土空间规划为指导，对加油站布点严格控制总量、优化布局结构、统筹城乡发展，加强成品油分销体系的宏观调控和微观管理，建立起与胶州市国民经济发展相适应、满足广大消费者需要、布局合理、竞争有序、功能完善的成品油分销服务网络体系，促进城区和农村成品油分销网络的协调发展。

第四条 规划目标

科学预测胶州市加油站的规模和数量，优化、完善加油站布局，规范汽车加油设施的建设和服务，建立规划统一、布局合理、经营合法、竞争有序的加油站网络体系。

第五条 规划原则

1. 统筹规划、科学布局；
2. 适度超前、有序建设；
3. 集约利用土地；

4. 确保安全，减少邻避效应；
5. 近远期结合，可持续发展。

第六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与《胶州市国土空间规划》范围一致，即胶州市全域，包含陆域面积约 1324 平方公里。

第七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

近期：2021—2025 年；

远期：2026—2035 年。

第二章 加油站规划导引

第八条 加油站规划遵循《山东省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管理暂行规定》文件。

第九条 对于已建加油站严格按照加油站间距要求进行优化调整，对于手续不齐全、建设不合理、安全不达标的加油站规划进行迁建或拆除。对于符合要求的现状加油站，在用地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补充建设充电桩、加气和加氢设施，提升站点的服务范围和能力。

第十条 对于新建加油站，宜配备一定的汽车充电、加氢设施，适当增加超市、娱乐休闲、ATM 等设施，满足消费者多方面的需求，提升加油站的档次和服务质量。

第十一条 城市规划区范围内，规划加油站均为二级以下（含二级）加油站。

第十二条 胶州市城区内及外围镇区规划相邻加油站的路程间距不少于 1.8 公里；工业园区、物流园区、乡镇驻地站点的设置间距不少于 1.8 公里；乡村站点设置间距不少于 2 公里；省、国道站点的设置间距同侧不少于 15 公里、对侧不少于 2 公里，距离与省、国道交叉的县以下道路沿线加油站不少于 2 公里；省、国道相互交叉，不在同一条道路沿线的相邻加油站设置间距不小于 2 公里；省、国道经过的城区、工业园区、物流园区、乡镇驻地路段，设置间距不少于 1.8 公里。

第十三条 为集约利用土地资源和提高设施站点的服务能力，在有条件时应建设具有加油、充电、加气和加氢功能的复合站点。

第十四条 合建站中应明确划分加油、加气、加氢和充电等作业区，各作业区平面布局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规范》（GB50966-2014）和《加氢站技术规范》（GB50156-2010）的要求。

第十五条 合建站各功能板块应统一规划，可分区、分期实施。

第十六条 加油站选址宜避开城市干道交叉路口并对进出口进行优化设计，避免对道路交通的影响。

第三章 加油站需求预测

第十七条 规划综合车辆需求预测法和空间分布法两种方法对加油站的需求数量进行预测。

第十八条 车辆需求预测法是通过预测未来服务燃油车需求而确定加油站数量

1.结合不同类型汽车发展趋势，确定胶州市各燃料类型机动车发展比例。

表 1

车辆类型	规划年			
	2025 年		2035 年	
	燃油汽车	清洁能源汽车	燃油汽车	清洁能源汽车
公交车	0	100%	0	100%
出租车	50%	50%	0	100%
大中型客车	80%	20%	10%	90%
小汽车	90%	10%	50%	50%
大型货车	80%	20%	50%	50%

2.各类燃油机动车保有量预测

基于胶州市现状交通特征，结合胶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综合交通规划等，预测胶州市 2025 年和 2035 年燃油汽车保有量分别为 349878 辆和 275050 辆。

表 2

车种	2025 年	2035 年
出租车	1538	0

小汽车	332100	262500
大中型客车	240	50
大型货车	16000	12500
合计	349878	275050

3.加油站需求预测

根据燃油机动车保有量预测结果，结合燃油机动车日行驶里程及油耗情况，预测 2025 年胶州市燃油汽车日需油量 274.0 万升，2035 年燃油汽车日需油量 210.4 万升。

结合胶州市现状加油站每日加油量，参照国内其他同类城市建设加油站的经验，汽车加油站的加油规模确定为：近期 15-20 吨/日·座，远期 10-15 吨/日·座，则胶州市 2025 年加油站需求总量为 109-145 座，2035 年为 112-168 座。

第十九条 空间分布法是根据加油站的服务范围来确定加油站需求

1.总量控制

《胶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年）》（过程稿）规划远期胶州市城乡建设用地总量为 323.05 平方公里。按照每座公共加油站的服务半径 900 米，服务面积约 2.5 平方公里计算，胶州市加油站均衡布局下的需求总量为 130 座。

2.缺口估算

根据数据模型分析，胶州市现状加油站实际有效服务面积为 206 平方公里，尚有 117 平方公里的建设用地没有得到有效覆盖，特别是临空经济区和上合示范区。为满足上述 117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的加油站需求量为 46 座。

第二十条 加油站数量确定

近期重点满足临空经济区、上合示范区等重点区域加油需求，新增加油站 18 座，总数达到 128 座；远期持续完善胶州市加油站服务网络，新增加油站 29 座，总数达到 157 座。同时，规划建议对现状站点的数量和布局进行优化，对于服务范围重叠，间距过近的站点进行整合或搬迁，按照远景 130 座加油站的合理规模逐步调整。

表 3

预测方法	目标年	
	2025 年	2035 年
燃油车需求预测	109-145	112-168
站点服务范围预测		157
建设用地总量控制		130
规划新增数量	18	29
规划总数	128	157

第四章 加油站布局规划

第二十一条 加油站布局原则

1. 充分与国土总规和片区控规相结合；
2. 线面结合，科学合理布局；
3. 确保安全原则；
4. 近远期相结合原则。

第二十二条 加油站总体布局

规划 2035 年，规划区加油站总数量为 157 座。其中，保留现状 110 座，规划新建加油站 47 座，规划调整 67 座。

第二十三条 规划新建加油站

规划新建加油站 47 座，其中上合示范区新建 8 座，临空核心区新建 6 座，九龙街道新建 3 座，胶东街道新建 2 座，胶莱街道新建 9 座，胶北街道新建 4 座，胶西街道新建 4 座，李哥庄镇新建 3 座，里岔镇新建 4 座，洋河镇新建 2 座，铺集镇新建 2 座。详见表 1。

表 1

区域	序号	加油站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平方米)	控规用地性质	备注
上合示范区	1	规划交大大道加油站	交大大道与 滦河路交口 西北	6661	B41	近期
	2	规划赣江路加油站	生态大道西 侧，赣江路 西端	3344	B41	近期
	3	规划长江路加油站	长江路与和 谐大道交口 东南	1000	B41	近期

	4	规划尚德大道加油站	黑龙江路与尚德大道交口西南	3503	B41	近期
	5	规划生态大道加油站	生态大道与长江路交口东南	3500	B41	远期
	6	规划和谐大道加油站	和谐大道与生态大道交口东北	1000	B41	远期
	7	规划温州路加油站	东西大通道北，温州路西	3000	B41	远期
	8	规划湘江路加油站	G204东，东西通道以南	3000	B41	远期
九龙街道	1	规划青海湖路加油站	青海湖路与站前大道交口西南	3000	B41	近期，武晓地块内
	2	规划大宋家庄加油站	大宋家庄对面，九赵路西端	2064	控规调整B41	近期，控规中B41用地调整
	3	规划九城路加油站	九城路与建设路交口东南	1063	M	近期
临空核心区	1	规划临空第一加油站	临空区北，机场西快速以西	3000	G2	近期
	2	规划临空第二加油站	机场西快速以东	3000	H0	近期
	3	规划临空第三加油站	站前大道与李陆路家口西南	3000	H0	近期
	4	规划临空第五加油站	临空区南，站前大道以东	3000	B41	近期
	5	规划中航油第二加油站	胶东机场南	4800	B41	远期
	6	规划中航油第四加油站	胶东机场北	2733	B41	远期
胶东街道	1	规划临空第八加油站	机场西快速以西	4200	B41	远期

	2	规划港城大道加油站	港城大道与青海湖路交叉口西北	3000	B2	远期
胶莱街道	1	规划冲角埠加油站	冲角埠村以北	2927	B41	近期
	2	规划南顶子村加油站	南顶子村东南	3000		远期
	3	规划胶莱西环路加油站	胶莱西，西环路以东	3000	M1	远期
	4	规划高州路加油站	高州路以东，纬四十五路以南	3000	M1	远期
	5	规划马店加油站	经八路与纬三十路交叉口西南	3000	M2	远期
	6	规划纬三十五路加油站	经七路与纬三十五路交叉口西南	3000	M1	远期
	7	规划临空第六加油站	临空区北，胶莱路以东	3000		远期
	8	规划临空第七加油站	临空区西，碧沟河南	3000	M2	远期
	9	规划临空第四加油站	通航大道与李陆路家口西南	3000		远期
胶北街道	1	规划潍蓝路加油站	东赵家庄村	3000		近期
	2	规划王庸路加油站	王庸路与达能路交口西北侧	3000	M2	远期
	3	规划中储路加油站	中储路与王庸路交口东南侧	3000	W1/M1	远期
	4	规划梧州路北加油站	梧州路与吉林路交口东南侧	3000	M1	远期
胶西街道	1	规划香港路加油站	香港路与S217交口东南侧	2060	B41	近期

	2	规划胶西中油能源加油站	惜苑路西延伸线与杜芝路交口东南	3000	-	近期
	3	规划孝源路加油站	孝源路与S217交口西北侧	3000	M2	远期
	4	规划马铁路加油站	亦家路与马铁路交口西北侧	3000	M2	远期
李哥庄镇	1	规划李王路加油站	规划支路十二以北，李王路以西	3605	B41	远期
	2	规划东三路北加油站	东三路以东，纬六路以北	3000	H11	远期
	3	规划东三路南加油站	东三路以西，南十六路以北	3660	控规调整B41	远期
里岔镇	1	规划农产品物流园区加油站	农产品物流园区营里路以南	4600	B41	近期
	2	规划孙家庄加油站	孙家庄S311省道以南	3000	M2	远期
	3	规划刘家小庄加油站	规划东西大通道南侧	3000		远期
	4	规划安家加油站	规划东西大通道北侧	3000		远期
洋河镇	1	规划艾山路加油站	艾山路与王相交口西南	3000	M2	近期
	2	规划杜泊路站	艾山路与杜泊路交口东北	3000		近期
铺集镇	1	规划朱诸路加油站	朱诸路与规划二路交口东北	3000	M1	远期
	2	规划铺高路加油站	铺高路与产业西路交口东南	3000	M2	远期

注：由于城市规划调整、片区综合开发等因素导致规划加油站用地无法落实时，可适当调整站点位置，原则上距离原规划位置不宜大于2公里。

第二十四条 规划调整现状加油站

规划规划调整加油站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情况：

（1）站点位于规划确定的大沽河保护控制线内

胶东街道现状中石油第75加油站位于《青岛市大沽河保护控制线规划》确定的生态控制线内。规划将该站点迁至其他规划站点。

（2）站点所在区域旧村改造

现状佳运加油站位于李哥庄旧村改造区域，规划将该站点迁至其他规划站点。

（3）站点所在位置建设立交等

现状中石油132站位于规划新建济青中线立交节点处，规划将该站点迁至其他规划站点。

（4）相邻加油站路程间距小于1.8公里。

胶州市现状加油站分布较密集区域主要为G204（胶州路）、海尔大道、扬州路、柳州路及北外环路、诸朱路、S328和胶平路。经统计，路程间距小于1.8公里的相邻站点共64座。本次规划将该类加油站确定为调整加油站，该类加油站将逐步结合所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修编进行统一调减并确定位置。

第五章 近期建设规划

第二十五条 规划原则

- (1) 近期与远期相结合原则；
- (2) 因地制宜原则；
- (3) 可操作性原则。

第二十六条 近期建设规划

规划近期新建加油站 18 座。上合示范区 4 座，临空核心区 4 座，九龙街道 3 座，胶北街道 1 座，胶莱街道 1 座，胶西街道 2 座，里岔 1 座，洋河 2 座。详见表 1。

表 1

区域	序号	加油站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平方米)	控规用地 性质
上合 示范区	1	规划交大大道加油站	交大大道与滦河路交口西北	6661	B41
	2	规划赣江路加油站	生态大道西侧,赣江路西端	3344	B41
	3	规划长江路加油站	长江路与和谐大道交口东南	1000	B41
	4	规划尚德大道加油站	黑龙江路与尚德大道交口西南	3503	B41
九龙 街道	1	规划青海湖路加油站	青海湖路与站前大道交口西南	3000	B41
	2	规划大宋家庄加油站	大宋家庄对面,九赵路西端	2064	控规调整 B41
	3	规划九城路加油站	九城路与建设路交口东南	1063	M
临空核 心区	1	规划临空第一加油站	临空区北,机场西快速以西	3000	G2
	2	规划临空第二加油站	机场西快速以东	3000	H0
	3	规划临空第三加油站	站前大道与李陆路交口西南	3000	H0

	4	规划临空第五加油站	临空区南,站前大道以东	3000	B41
胶北街道	1	规划潍蓝路加油站	东赵家庄村	3000	
胶莱街道	1	规划冲角埠加油站	冲角埠村以北	2927	B41
胶西街道	1	规划香港路加油站	香港路与 S217 交口东南侧	2060	B41
	2	规划胶西中油能源加油站	惜苑路西延伸线与杜芝路交口东南	3000	-
里岔镇	1	规划农产品物流园区加油站	农产品物流园区营里路以南	4600	B41
洋河镇	1	规划艾山路加油站	艾山路与王相交口西南	3000	M2
	2	规划杜泊路站	艾山路与杜泊路交口东北	3000	

第六章 消防与安全

第二十七条 减少邻避效应的措施

1. 完善规划体系，提高加油站规划编制科学水平；
2. 加强项目风险评估，提升应急处置水平；
3. 优化邻避设施投资体制、完善征地拆迁补偿措施；
4. 邻避设施建设程序的合法性和形式的灵活性；
5.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提升邻避设施运行水平；
6. 加强公众参与和科普宣传释疑与咨询，消除公众排斥心理；
7. 加强法律机制建设应对邻避事件。

第二十八条 灭火器材配置

加油站工艺设备应配置灭火器材。每2台加油机应配置不少于2具5kg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或1具5kg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1具6L泡沫灭火器，加油机不足两台应按2台配置。一、二级加油站应配置灭火毯5块、沙子2立方米；三级加油站应配置灭火毯不少于2块、沙子2立方米。加油加气合建站应按同级别的加油站配置灭火毯和沙子。其余建筑的灭火器配置，应符合《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消防给水

消防给水宜利用城市或企业已建的消防给水系统。当无消防给水系统可依托时，应自建消防给水系统。

二级站消火栓消防用水量不少于15L/s，连续给水时间不应少于2h。消防水泵宜设2台，当设2台消防水泵时，可不设备用泵。当计算消防用水量超过35L/s时，消防水泵应设双动力源。

固定式消防喷淋冷却水的出口处给水压力不应小于0.2MPa。移

动式消防水枪出口处给水压力不应小于 0.2MPa，并应采用多功能水枪。

第三十条 建（构）筑物

作业区内的站房及其他附属建筑物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罩棚顶棚可采用无房或保护的钢结构。

加油加气站内不应建地下和半地下室。

第三十一条 电气系统

1. 供配电

加油加气站的供电负荷等级可分为三级，信息系统应设不间断供电电源。加油站宜采用电压为 380/220V 的外接电源，加油加气合建站宜采用电压为 10kV 的外接电源。

2. 防雷、防静电

钢制油罐必须进行防雷接地，接地点不应少于两处。

第三十二条 报警系统

加油加气合建站、加油加氢合建站内设置有 LPG 设备、LNG 设备的露天场所和设置有 CNG 设备、氢气设备与液氢设备的房间内、罩棚下，应设置可燃气体检测器。

第三十三条 紧急切断系统

加油站应设置紧急切断系统，该系统应能在事故状态下实现紧急停车和关闭紧急切断阀的保护功能。

第七章 环境保护

第三十四条 建设期环境保护措施

1. 项目在进行施工招标时，应对施工单位的环保措施和曾建项目的环保效果进行审查，也应该将施工单位的环境保护素质作为评标定标的重要考虑因素之一。

2. 正确选用合适的施工机械和施工工艺，此举可以大大减少施工过程中的噪音污染和环境卫生污染。施工过程中的各项指标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3. 建设单位加强合同管理，在合同中体现对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并列入相关条款进行约束。

4. 施工过程中充分发挥项目监理的监督作用，抓好施工现场管理，杜绝污染发生。

第三十五条 运行期环境保护措施

1. 加强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的建设，过程中要依次做好工程设计、实施监督、现场测试、后期的维护检查，确保油气回收装置能够合理运行、效果显著。

2. 新建加油站做好防渗工作，对现状加油站进行摸底，根据风险大小、地下水功能以及受体情况，分阶段、分区域实施不同的罐体更新和防渗池建设工作，使资源高效、合理配置，提高风险防范的管理水平。

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三十六条 政策法规保障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东省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管理暂行规定》及有关规定办理加油站建设手续，结合行业发展规划的指导原则，规划站点布局。

第三十七条 建设管理保障

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加强对新建加油站的论证，确保新建加油站布局合理，加快销售信息网络建设。结合交通体系的优化，启动规划的滚动编制，优化加油站布局。根据社会经济发展需求，适时投放加油站建设用地，通过招投标建设方式，使加油站建设管理工作步入规范高效的轨道。形成布局合理、竞争有序、安全高效的加油站服务体系。

第三十八条 运营管理保障

依据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法律法规，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实行动态管理，通过强化行业发展规划管理。严厉打击违规建设加油站的行为；严肃查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加快对部分加油站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对具备条件、符合城市规划和用地规划的现状加油站完善相关手续，按择优原则筛选，通过调整、迁址等途径纳入新的规划站点。通过政府相关工作部门的联动机制，运用政府对市场监管等手段，使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加油站逐步退出市场。

附 则

-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划文本与图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四十条** 所有位于本次规划范围内的加油站建设均应与本规划一致，符合本规划规定。
-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划依据现行技术规范编制，在实施过程中如遇相关技术规范修改，以相关技术规范的最新版本要求为准。